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2〕12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 开展“青春呵护 防溺水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团省委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青春呵护 防溺水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 “青春呵护·防溺水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学生防溺水工作的部署，提升青少年防溺水安全意识，提高自救能力，遏制溺水事件发生，筑牢青少年“安全网”。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青春呵护·防溺水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呵护 有你有我

二、组织领导

成立“青春呵护·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唐 源 团省委书记

副组长：赵攀峰 团省委副书记

许思思 团省委副书记

段胜忠 团省委副书记

成 员：王颢茗 团省委宣传部部长

陆荣科 团省委学校部部长

杨 敏 团省委少年部部长

杨 洲 团省委志愿服务和社会联络部部长

栾丽华 团省委维护青少年权益部部长

各州（市）团委书记

工作职责：领导、组织、协调全省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与“青春呵护 防溺水专项行动”，确保能够快速反应、有效组织、积极参与、发挥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权益部。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行动。立足共青团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引领凝聚、联系服务优势，创新宣传手段，坚持聚焦示范、梯次推进、广泛覆盖、协调联动的宣传推广方式，调动社会各界参与专项行动宣传引导的积极性，努力实现对广大青少年的有效覆盖。制作防溺水宣传海报，综合运用电视、报刊、乡村广播站以及团属微信、微博、抖音等媒体渠道，广泛开展防溺水自护教育、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教授防溺水自救技能，让“珍爱生命，预防溺水”形成社会共识。（详见附件 1）

责任部门：宣传部、学校部、少年部、权益部，各州（市）团委

（二）开展学生防溺水志愿服务行动。以“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志愿者、“西部计划”志愿者、“返家乡”大学生，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乡镇（街道）、村（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为主体，组织动员志愿者进村宣传，多形式加强对农村学生、家长宣传教育。着力建设“一支队伍”（以县级志愿者协会为基础的专项志愿者队伍），着重突出“两个重点”（以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为重点），全面把握“三个阶段”（暑假前、暑假期间和暑假后），整体推进“四项工作”（暑期青少年自护宣传进校园活动、青少年

安全知识志愿宣传活动、青少年安全呵护巡查志愿服务活动、建立暑期青少年安全事故救援机制）。（详见附件2）

责任部门：志联部，各州市团委

（三）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行动。全省各级团组织、少工委要重点在沿江（河）地区、湖泊较多的地区以及野泳事故高发地区，大力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强化青少年及其监护人防溺水的自觉性和识别险情、遇险逃生能力，防范和减少溺水事故发生。要利用青年之家、“双零”社区创建试点村（社区）、社区少工委、青少年活动中心、“童心港湾”等阵地，动员青年社会组织、青年志愿者及青少年事务社工，组织开展防溺水手抄报、绘画等活动。每个农村学校团组织、少工委每季度至少组织观看1次防溺水安全教育专题片，开展1次防溺水安全自护教育，为留守儿童提供一个丰富多彩的暑期生活。

责任部门：少年部、权益部，各州市团委

（四）开展防溺水主题队日活动。各级少工委要组织开展主题队日活动，通过辅导员会议、家长委员会会议、班级群等向教师、家长做好宣讲。要组织少先队员录制防溺水倡议小视频，用文字和画笔记录下所学到的防溺水知识和心得体会，让防溺水的意识深入人心。

责任部门：少年部，各州市团委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7月10日—7月30日）。召开工作

会议，统一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制作推广宣传产品，举办活动启动仪式，营造抓青少年防溺水工作的浓厚氛围。

（二）全面推进阶段（7月30日—8月30日）。各责任部门指导各州市团委聚焦防溺水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扎实开展好各项工作。

（三）长期实施阶段（9月1日之后）。进一步完善活动载体，总结工作经验，发挥典型引路作用，项目化、常态化开展防溺水专项行动。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紧扣活动主题，广泛动员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多渠道多途径扩大服务范围，广泛动员青少年教育专家、青年志愿者、社会组织等力量，深入村（社区）、学校、企业、商圈等场所，面向青少年及其家长开展宣传教育，强化“生命至上”理念，构筑青少年的生命“防线”。加强与公检法、教育、卫健、交通、消防、安监、网信等部门的合作，提高防溺水教育专业性，协同构建良好社会环境。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广泛联系当地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开设防溺水知识宣传栏，组织专题微活动、微访谈等，进一步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通过专家讲座、自护科普、经验分享等形式灵活开展线上或线下活动，切实帮助青少年提升自护意识和自护能力。要在团属新媒体阵地开设专题页面或专栏，及时对专项行动微话题开展互动，定期发布活动开展情况，展播

专项行动宣传片、宣传海报等。

（三）延伸服务，常态开展。要根据自身实际，将防溺水教育延伸到校内外，充分调动青少年教育专家、青少年事务社工和志愿者团队，将防溺水专项行动与防不法侵害教育、防意外伤害教育、自然灾害自救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网络素养教育、卫生健康教育结合起来，形成工作机制，制度化、常态化开展。

（四）压实责任，强化督导。各级团组织要压实工作责任，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加强工作指导督导。请各州（市）团委分别于8月5日、9月5日报送“青春呵护 防溺水专项行动”相关情况和数据（包括活动开展基本情况、成效经验、图片等）。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各州（市）年终工作考评。

联 系 人：马英杰

联系电话：0871—63995451

电子邮箱：yntswqyb@163.com

附件：1.共青团云南省委“青春呵护 防溺水专项行动”宣传
工作方案
2.共青团云南省委暑期青春呵护志愿服务专项行动
方案

附件 1

共青团云南省委“青春呵护 防溺水专项行动” 宣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扩大共青团云南省委“青春呵护 防溺水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影响力，有效提升青少年安全防护意识，现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如下。

一、基本思路

立足共青团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引领凝聚、联系服务优势，创新宣传手段，把专项行动宣传与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切实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结合起来，坚持聚焦示范、梯次推进、广泛覆盖、协调联动的宣传推广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专项行动宣传引导的积极性，努力实现对广大青少年的有效覆盖。

二、宣传形式

（一）媒体宣传

1.电视媒体。与电视台等机构密切合作，宣传报道专项行动相关新闻，在适当时段播放专项行动宣传视频。

2.平面媒体。拟协调中央驻滇、省级重点新闻媒体为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提供版面支持，报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和特色亮点。

3.网络媒体。对专项行动分阶段进行报道，协同云南广播电

视台、云南网，协调各地、各系统知名社会网络媒体对专项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提升专项行动的影响力。在团属新媒体阵地开设专题页面或专栏，及时对专项行动微话题开展互动，定期发布活动开展情况，展播专项行动宣传片、宣传海报等。

（二）社会宣传

1.定向宣传。分领域、分群体、分步骤面向中小学、乡镇、农村、留守儿童群体开展专项行动定向宣传。

2.广告宣传。协调本地、本系统的平面媒体、网络媒体、电视媒体及公益宣传渠道（包括机场、公交、地铁、KTV、户外LED屏、楼宇电视等）统一投放专项行动宣传物料。

三、工作安排

宣传工作分阶段推进，通过对专项行动的系统介绍、对各地活动的全面宣传，展示云南共青团维护青少年权益、护航青少年成长、助力平安云南建设和边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成效。

（一）聚焦示范阶段（7月10日至7月30日）

1.以团属新媒体阵地为抓手开展专项行动宣传。以“一部手机找团团”线上服务平台为载体，聚合投放专项行动宣传物料、青少年安全教育科普以及各地开展专项行动情况。发挥“云南共青团”“云团头条”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时效性互动性强、覆盖面广的优势，全面、及时宣传专项行动，在“云南共青团”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增加专项行动栏目接口，在专项行动启动期间发布倡议书、宣传推文，动员全省各级团组织积极转发。在官方微博开设

青春呵护 防溺水、安全假期等微话题，助力专项行动活动开展。充分发挥各级共青团组织新媒体力量，系统化、层级化、网格化开展专项行动宣传工作。

2.协调中央驻滇、省级重点新闻媒体对专项行动启动仪式等相关新闻进行集中宣传，协调各地、各单位重点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形成高度关注和广泛参与的整体声势。

3.抓好暑期青少年安全防护教育文化产品的生产和推广，创作推出一批以反映青少年安全防护教育为主要内容的视频、动漫、海报、播客等新媒体文化产品，推动宣传教育通俗化、少年化。同时面向各级团组织、广大青少年公开征集以青少年安全防护教育为主题的微视频、手绘漫画等文化产品，提升青少年参与度。

（二）梯次推进阶段（7月30日—8月15日）

1.明确宣传任务。全省各级团组织以各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为抓手，在广大少年儿童、青年志愿者、青年社团组织、网络宣传员、高校学生、企业青年等群体中开展宣传，力争做到全覆盖。充分发挥团属新媒体阵地作用，按照团省委的主题策划进行网络宣传，可以是专项行动总体宣传，也可以是本地、本系统专项行动宣传推广。微博方面，各州（市）团委每天发布不少于3条微博，每周发布原创微博不少于2条；县（市、区）团委每天发布不少于1条微博，每周发布原创微博不少于1条。各州（市）、县（市、区）团委每天至少转发（带评论）上级团组织微博1条。微信方面，开通了微信公众号的团委每周至少发布1期推文。网

站方面，以“云南共青团”官网为载体，积极报送本地、本系统专项行动相关信息。

2.落实宣传责任。全省各级团组织把专项行动宣传作为共青团新媒体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专人，落实责任，全力落实。抓好在线互动，积极开展线上活动，收集整理活动信息，形成工作台账，及时总结和宣传专项行动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

3.扩大宣传覆盖。协调公共场所，在醒目位置放置、张贴、发放专项行动宣传物料。协调移动、电信和联通云南分公司以发送手机短信方式开展宣传，在乡镇、农村醒目位置印挂专项行动标语，争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充分利用乡村广播站，加大对农村家长、学生的宣传。

（三）广泛覆盖阶段（8月至9月）

结合提升全省团的服务力工作，继续推动专项行动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进农村、进企业、进工地，力争覆盖到团的各个支部、小组成员，扩大专项行动在青少年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1.利用纪念日和重大活动进行宣传。把经常性宣传与重大宣传相结合，在不同时间节点开展青少年安全防护教育宣传活动，普及人身安全理念，宣传防溺水、防交通事故要点，营造全民关注青少年安全防护教育的浓厚舆论氛围。

2.与消防、卫生、公安等部门紧密对接，在各系统新媒体平台形成专项行动宣传联动，组织青年志愿者进学校、进社区、进

乡镇、进农村开展宣传教育，在本地地标建筑、广场等开展安全防护教育情景体验活动，组织策划线上安全防护教育知识竞赛活动等，提升广大青少年自我保护思想意识。

附件 2

共青团云南省委 暑期青春呵护志愿服务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共青团职责，教育引导全省广大青少年加强自我防护意识，构建好青少年安全呵护宣传、巡查和救援一体的志愿服务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暑期青春呵护志愿服务专项行动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7 月—8 月

三、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1234”的总体工作思路有序开展。即着力建设“一支队伍”（以县级志愿者协会为基础的专项志愿者队伍），着重突出“两个重点”（以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为重点），全面把握“三个阶段”（暑假前、暑假期间和暑假后），整体推进“四项工作”（暑期青少年自护宣传进校园活动、青少年安全知识志愿宣传活动、青少年安全呵护巡查志愿服

务活动、建立暑期青少年安全事故救援机制）。

四、队伍建设

依托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以“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志愿者、“西部计划”志愿者、“返家乡”大学生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乡镇（街道）、村（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为主体，动员广大志愿者积极参与，整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和专业队伍力量，形成工作合力。

五、工作内容

（一）暑期青少年自护宣传进校园活动。在暑假放假前，各级团组织要与教育、应急、消防、卫健等部门联合，以辖区内所有中小学为重点，组织志愿宣讲团广泛开展以防火、防电、防雷击、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自然灾害、防不法侵害、防诈骗等为主要内容的暑期青少年自护知识宣讲，帮助中小學生牢固树立自护意识。

（二）青少年安全知识志愿宣传活动。各级团组织要组织志愿者通过发放传单、现场咨询等方式广泛开展青少年自护知识宣传。要以村（社区）团组织为单位，组织志愿者以留守儿童为重点，以学生家长为主要对象，开展好点对点的入户宣传工作，提升家长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三）青少年安全呵护巡查志愿服务活动。各级团组织要联合相关部门，以村（社区）为单位，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志愿者队伍，对用水、用火、用电、用气、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进行巡查

排查，开展好人员劝离、隐患上报等工作。做好志愿者培训，提高志愿者自我防护意识，为志愿者配备救生衣等安全保障装备，并积极争取应急、消防等部门提供救生圈、长绳、长杆、灭火器材等简易救援设备支持。各村（社区）团组织要及时发布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预警。

（四）建立暑期青少年安全事故救援机制。各级团组织要与消防部门建立有效的协同救援机制，吸纳专业救援力量加入暑期安全呵护志愿服务队伍。不具备专业人员加入条件的志愿服务队，在确保志愿者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可进行投放救生圈、使用灭火器等简单救援，并第一时间向消防救援等部门报告，寻求专业人员帮助。

六、活动阶段

（一）动员阶段（7月10日至7月30日）

团省委拟于近期举行共青团云南省委暑期安全呵护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启动仪式，邀请部分志愿者代表参加仪式并为暑期安全呵护志愿服务队授旗，邀请消防救援部门现场进行事故救援培训。各级团组织近期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活动启动和部署，确保辖区内每一个中小学至少开展1次暑期青少年自护教育宣传进校园活动，每一个村（社区）至少开展1次针对学生家长的集中或入户宣传活动。

（二）活动开展阶段（7月30日至8月30日）

以各地志愿者服务队为主体，广泛开展暑期安全呵护志愿宣

传活动。积极争取消防救援部门或专业救援队伍支持，建立完善宣传、巡查和救援一体的志愿服务体系。每个村（社区）依托团组织至少组建1支暑期安全呵护志愿服务队，对重点区域进行巡查。

（三）常态化工作阶段（9月1日之后）

在暑期结束后，各地要把安全呵护志愿服务活动与“河小青”等生态文明志愿服务活动结合起来，把专项行动转化为常态化工作，带领广大志愿者切实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

七、工作要求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各级团组织要切实把做好暑期安全呵护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好抓实抓出成效。将此次活动组建的志愿服务队伍纳入青年志愿者队伍，通过“一部手机做志愿”平台做好活动发布和组织，动员广大志愿者积极参与专项行动。

加强培训，严格管理。各级团组织要在应急处置、个人防护、急救知识等方面加强志愿者队伍的培训，做到不培训不上岗。要制定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重点强调必须在保障好志愿者个人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级团组织要与教育、应急、消防、卫健等部门主动联系，争取支持，建立联防联控联合救援的长效机制。要在志愿者培训、巡查等环节积极争取专业队伍和人员参与，不断加强志愿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各州（市）团委要做好工作总结，于9月5前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送至团省委志联

部邮箱，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各州（市）年终共青团工作考评。

联 系 人：朱春华

联系电话：0871—63995453，13669782440

电子邮箱：ynszyz@163.com